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天管久立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 册 号:330504000071894
名　　称: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住　　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长生桥甲一号
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4月28日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高耐腐蚀复合管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锈钢无缝管、不锈钢焊接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7,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手续费等10,046,552.94元后,募集资金额为476,953,447.0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11,9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041,547.06元。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20号《验证报告》。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以及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拟置换金额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	15,344.00	15,344.00	5,220.87	5,220.87
合计	15,344.00	15,344.00	5,220.87	5,220.8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2014年4月15日,公司已在“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以下简称“复合管项目”)中预先已投入5,220.87万元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对“复合管项目”中预先已投入的5,220.87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5,220.8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关于公司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14年5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公开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700万元,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041,547.0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证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承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下表所列项目顺序依次进行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	31,156.00	公司
2	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	15,344.00	公司
合　计		46,500.00	

上表中项目2即“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现根据公司及项目发展需要,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影响

1、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长生桥甲一号
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3,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出资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高耐腐蚀复合管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锈钢无缝管、不锈钢焊接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原因如下: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充分发挥现有产业优势,经公司与天津钢管的反复搓商,对项目由天管久立来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多次论证,决定将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到控股子公司即天管久立来实施。天管久立实施项目不仅可集合双方产品线以及技术工艺、生产经验等优势,还可以整合双方资源、优势互补,提升复合管项目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产品优势
公司为国内不锈钢管和合金管生产的龙头企业,复合管的内衬管由公司自制,可充分利用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技术优势;天津钢管拥有大量的抗硫管线生产设备和配套检验设备,承担了国内大部分涉酸涉硫油气田的管线国产化工作,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且生产管理经验丰富、供货能力强。公司和天津钢管通过天管久立合作实施项目,可实现双方优势产品与技术的强强联合。

(2)品牌、销售优势
天津钢管拥有强大的国内外销售网络,目前已通过世界范围内绝大部分大型石油公司认证,并与中石油、中石化签订了长期战略供应商协议。公司与天津钢管通过天管久立实施项目,能借助“天管”与“久立”的两大著名品牌的协同效应,有效加快实现项目产品的产业化和拓展市场的进程。

(3)技术、研发优势
天津钢管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多项国家专利,为国内装备最先进、规格最高的实验单位之一,并多次承担国内外重大项目的研究和开发任务。因此,由天管久立实施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借助天津钢管先进的技术研发实力,推动公司与天津钢管在双金属复合管技术研究及技术营销方面的密切合作,有效保障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

因此,基于上述考虑,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天管久立,此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还将通过强强联合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该项目尽快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建设内容,不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复合管项目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通过将募集资金有偿提供给控股子公司天管久立实施项目,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保荐人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 三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长、特、优、高、精、尖”产品研发,通过二十多年的专业化努力,已经从传统的工业用不锈钢管制造企业转型升级为高品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材料管的新材料研制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也于2013年通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为了充分发挥和利用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平台,去积极参加创新能力项目建设与国家项目的承接,目前还需要解决新材料研发和材料保障的短板,为有特殊需求的下游用户提供新材料。因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5,100.00万元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共同研发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及制品。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因此,就久立挤压对外投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投资金额为5,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故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介绍

1、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挤压)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久立挤压75%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
法定代表人:周志江
注册资本:1,012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不锈钢、合金钢的管材、伸缩门、异型材等水暖器材产品,普通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久立挤压总资产19,883.91万元,净资产18,323.4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3,172.47万元,净利润636.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是国内生产不锈钢长材的行业龙头企业,其产品在国内长材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前三。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　　所:湖州市杨家埠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不锈钢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冶炼、生产、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永兴特钢总资产18.83亿元,净资产12.73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8.04亿元,净利润2.26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公司及久立挤压与永兴特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久立挤压与永兴特钢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合金)
住　　所:湖州市杨家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永兴合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
久立挤压出资5,100万元,占永兴合金注册资本的51%;
永兴特钢出资4,900万元,占永兴合金注册资本的49%。

2、出资方式
久立挤压以货币方式出资,永兴特钢以货币、实物等方式出资。

3、组织架构
(1)永兴合金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久立挤压提名三名董事,永兴特钢提名两名董事。
(2)永兴合金设监事会,两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监事。其中,久立挤压、永兴特钢各提名一名监事。
(3)永兴合金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其中,总经理由双方股东协商选定,报董事会审议选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并报董事会审议选聘;财务负责人由久立挤压委派。

4、签署及生效条件
(1)相关股东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久立挤压通过设立永兴合金,不仅可以解决公司研发新材料条件上的短板,完善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特种合金材料研发上的平台,为丰富和优化公司高端产品结构提供保障;而且通过双方的强强联合,可以整合双方资源,发挥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但是,永兴合金为双方新设立的有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拟定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久立挤压的财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久立挤压、永兴特钢共同派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公司具体筹建;并同意久立挤压与永兴特钢签订《股东间协议》与《永兴合金章程》以及后续永兴合金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36
债券代码:128004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14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诸睦漾路1899号久立不锈钢工业园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22日—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久立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期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寿昊添
电　　话:0572-2539125,0572-2539041
传　　真:0572-2539799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　　),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5月5日下午1时在公司行政大楼三楼(309)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届时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预先已投入的5,220.87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因此,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若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4-01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4年5月6日在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61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小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9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9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19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9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期末总股本9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4,675,000.0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12,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5,700,000股。

此外,为保证本次转股及变更登记工作顺利完成,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人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本转增、《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变更工商登记等。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4-01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美盛文化为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开拓动漫文化上下游及周边产业,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的实施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海纯真年代投资98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纯真年代70%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4-02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对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纯真年代”或“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为进一步深化产业链、整合资源,更好的实施战略布局,公司决定对上海纯真年代投资98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纯真年代70%的股权。

本次投资协议约定完成上海纯真年代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上海纯真年代出资8000万元向朱质冰、朱质颖和王文实际控制的北京颐和尚品、北京纯真年代等购买《远征!远征!》(尚未发行)、《中国式离婚》、《新结婚时代》、《家常菜》、《我爱你,再见》、《阳光普照大地》、《恋人》、《你在微笑我却哭了》等电视剧的版权和相关权益。

朱质冰、朱质颖承诺:
上海纯真年代在2014、2015、2016、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2500万、3000万和4000万。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四)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纯真年代是朱质冰(身份证号码:43010219651106****)和朱质颖(身份证号码:43010219680903****)投资设立的广播影视制作发行公司,具有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许可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朱质冰、朱质颖各持50%股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上海纯真年代已经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上海纯真年代是公司立足动漫文化产业的基础上,在文化产业进行战略延伸发展的重要布局的一部分,对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和进行产业转型升级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朱质冰和朱质颖出品的主要影视作品有《中国式离婚》、《新结婚时代》、《家常菜》等电视剧。其中《中国式离婚》曾获得首届电视剧风云盛典2004年度最佳现代电视剧、《新结婚时代》曾获得2007首届东京国际电视节最佳电视剧奖等、《家常菜》曾获得第28届电视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奖项。

(三)截止2014年3月31日上海纯真年代未实际运营。经审计,上海纯真年代资产总额10,011,572.28元,净资产10,001,572.28元。

三、本次投资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相关方北京颐和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质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投资相关方北京纯真年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法定代表人:王文,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市场调查;技术服务。

(三)投资相关方王文,身份证号码:43010419660819****;北京纯真年代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四、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美盛文化与本次投资标的方上海纯真年代原股东方:朱质冰、朱质颖及本次投资相关方:北京颐和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颐和尚品”)、北京纯真年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纯真年代”)、王文签订了《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决定对上海纯真年代投资98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纯真年代70%的股权。

按照本次投资协议约定完成上海纯真年代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上海纯真年代出资8000万元向朱质冰、朱质颖和王文实际控制的北京颐和尚品、北京纯真年代等购买《远征!远征!》(尚未发行)、《中国式离婚》、《新结婚时代》、《家常菜》、《我爱你,再见》、《阳光普照大地》、《恋人》、《你在微笑我却哭了》等电视剧的版权和相关权益。

朱质冰、朱质颖保证:(1)上海纯真年代在2014、2015、2016、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2500万、3000万和4000万(“净利润指标”);(2)如果前述净利润指标未当年度实现,就差额部分,原股东保证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补足。补偿款(如有)应当在每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支付。如延期支付,应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本条款中所称之“净利润”,为上海纯真年代审计报告中归属于项目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该审计报告须经美盛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按照本次投资协议约定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颖和相关方王文承诺在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在项目公司任职,与上海纯真年代签署不低于10年的劳动合同。

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颖和相关方王文承诺除北京颐和尚品、北京纯真年代这2个公司,不存在其他其实际控制的经营实体。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颖和相关方王文保证在项目公司增资完成之日起10日内:北京颐和尚品、北京纯真年代停止新的营业活动(与《富满风云》和《长白川》电视剧首轮发行有关的业务除外,“除外业务”),不再开展任何新的营业活动。待前述除外业务终结后,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颖和相关方王文保证立即相应地解散、清算这2